



喀什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4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备注
1	生态护林员补助	1《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自然资源局	对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内（一户至多安排一人参与护林），由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支持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予以补助。	生态护林员自管护协议签立之日起，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分月发放劳动报酬，各县统筹相关因素，确定补助标准，但不得低于中央标准。	1.村两委张贴选聘公告。2.已脱贫人口向村两委提出申请。3.乡镇人民政府（林草机构）审核，并向村两委反馈审核结果。4.村两委公示拟聘用名单。5.县级林草、财政、扶贫部门审定后，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村两委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6.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要求完成林草资源管护任务，由乡镇林草机构负责考勤，并按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考勤表。7.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8.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发放补助。	每月一次	每月月初	
2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自然资源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土地承包户。	新一轮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1600元其中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9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	乡镇报备人员名单→主管单位审核→财政局乡财股审核→乡村公示→财政局审核→打卡→打卡结果乡村公示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十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计〔2021〕6号）”，“关于印发<2021年喀什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喀地农字〔2021〕3号文件	农业农村局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小麦、玉米西瓜、马铃薯、甜瓜、小茴香、甜菜等农作物的农户（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耕地，每亩补贴220元；种植春小麦耕地，每亩补贴115元；青贮饲料、苜蓿耕地，每亩补贴100元；种植玉米（不含复播）和特色经济作物（不含棉花、甜菜、瓜果、露地蔬菜等）耕地，每亩补贴18元，玉米用于青贮的每亩120元，用于收获籽粒的每亩18元	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乡（镇）级复核，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进行发放	
4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办计财〔2021〕8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农业农村局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2021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1、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为了农户方便、减小录入工作量，各乡镇鼓励农户使用APP录入申请，也可以让经销企业帮助农户录入申请。 2、补贴机具核实。乡（镇、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核验流程必须在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点机具的核验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一般配套农机具的核验可委托村委会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兑付、事后核查等方式。核实结束后，乡（镇、场）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2个工作日。如公示有异议，经查实后取消其补贴资格，农户所持购机补贴申请表同时作废。 3、补贴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场）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县农机、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行业部门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农民银行卡中，同时农机部门对需要安装的农业机械设备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按批次	次	
5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畜牧局	对生存环境恶劣、退化严重、不宜放牧以及位于大江大河水源涵养区的草原实行禁牧封育，中央财政对履行禁牧义务的牧民给予奖励；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中央财政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给予草畜平衡奖励。引导鼓励牧民在草畜平衡的基础上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形成草原合理利用的长效机制。	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按草原禁牧补助每亩6元，草畜平衡奖励每亩2.5元。	乡（镇）政府统计登记造册并负责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将牧民补贴名单收集核实后进行四议两公开，无异议后上报至畜牧兽医局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进行拨款。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20日前	



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新财企〔2013〕1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06〕19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管理的暂行办法》(新移字〔2016〕34号)	农业农村局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经核定登记,凡符合移民直补的人员。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经核定登记,凡符合移民直补的人员,按照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	村-乡镇-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市委财经委员会-财政部门拨付,根据上一年度直补资金发放人员名单,乡镇对上一年度人员核减情况进行统计核实,经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农村局认定核实后确定本年度直补资金发放人员名单。	每年一次	6月20日前
7	草原管护员补助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新林规发〔2020〕76号)	自然资源局	建档立卡贫困户履行草原巡护管护职责的人员。	草原管护员自管护协议签立之日起,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分月发放劳动报酬,各县统筹相关因素,确定补助标准,但不得低于中央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由乡镇负责审核上报护林人员工资上报,县自然资源局与扶贫办联合审核乡镇上报的名单及考勤,单位过会经领导批示后,经财政支付至银行通过代发兑现其工资待遇。	每月一次	每月15号之前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66号)	民政局	本地区户籍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实现就业的,自就业之月起12个月内,其家庭低保待遇不变;计算家庭收入时扣除申请前12个月发生的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费用,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城市低保标准: A档530元/人·月, B档480元/人·月,C档430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A档370元/人·月, B档330元/人·月, C档290元/人·月;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按照550元/月的标准;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按照850元/月的标准; 集中特困供养,按照800元/月标准; 集中供养孤儿,按照1250元/月标准; 临时救助2000元/人·年标准; 物价补贴农村8元/人,城市12元/人的标准。	1.申请。由户主或个人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直接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时须提供身份证件、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社会救助申请表》。 2.审核、公示。村委会在接到《社会救助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应在4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困难情况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签署审核意见。对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地村(居)政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7天,公示要有现场照片等记录。公示无异议的,上报至乡镇民政部门审批;有提出异议的,村委会应当进行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或申请人拒不配合调查、核实工作的,不予救助,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书面告知不予救助的理由。 3.审批。救助金额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审核通过的向县民政局上报审核备案。 4.发放。县民政局按月(审批量多时可按半个月)统计汇总临时救助发放清册,待资金到账后确认乡镇资金分配表,审核无误后通过代发银行发放至申请人银行卡中。	每月一次	每月15号之前
9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	关于印发《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18〕58号),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	民政局	为解决塔什库尔干县常驻户籍80岁(含80)以上的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和生命质量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50元; 90周岁(含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20元;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00元。各地可根据实际,在不低于自治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本地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凭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含集体户口)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街办、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受理——调查核实(10个工作日)村委会协助街镇对申请家庭100%的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5个工作日内完成民主评议、对符合条件准备纳入低保的人员进行7天公示、审核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审批、二榜公示——自审批下个月起开始享受低保待遇	每月一次	每月15号之前

注: 1.“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 2.“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 3. 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涉密信息除外